

#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錄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  
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

出席者: 會議共有 29 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名單列於附頁。

列席者:

- 白紀圖 (主席)
- 陳炳傑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鄧健榮 (行政總裁)
- 羅安達 (董事)
- 郭鵬 (董事)
- 馬海文 (董事)
- 簡柏基 (董事)
- 何祖英 (董事)
- 容漢新 (董事)
- 施銘倫 (董事)
- 林光宇 (董事)
- 劉美璇 (董事)
- 唐子樑 (董事)
  
- 傅溢鴻 (秘書)
  
- 黎兆文 (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 鄭佩英 (股份登記處及監票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

會議通告: 主席稱會議出席股東已達法定人數，而會議通告已在法定期限送達股東。

在與會股東同意下，會議通告視作已經宣讀，其副本已隨附於本會議紀錄及作為本會議紀錄的一部份。

以投票方式  
表決：

主席要求所有在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均根據公司章程第 72(a) 條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指示於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表示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公司網頁登載。

核數師報告：

黎兆文代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宣讀二零零八年度賬目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末期股息：

主席稱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連同載有將於會議上考慮的詳細決議案的會議通告，已於法定期間送達各股東。

主席動議：

第 1 項決議案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25 元。」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20,245,811 票	(100%)
反對：	0 票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董事重選：

主席表示董事陳炳傑、何祖英及梁國權根據公司章程第 93 條規定告退，但合乎資格並願候選連任。

主席動議：

第 2(a) 項決議案

「重選陳炳傑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19,680,804 票	(99.84%)
反對：	190,207 票	(0.1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2(b) 項決議案

「重選何祖英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17,634,792 票	(98.13%)
反對：	2,236,219 票	(1.8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2(c) 項決議案

「重選梁國權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19,800,011 票	(99.94%)
反對：	71,000 票	(0.0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表示鄧健榮及施銘倫乃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第91條獲委任為公司董事，亦將告退並合乎資格候選連任。

主席動議：

第 2(d) 項決議案

「選舉鄧健榮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19,708,404 票	(99.86%)
反對：	162,607 票	(0.1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 第 2(e) 項決議案

「選舉施銘倫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08,367,748 票	(90.40%)
反對：	11,503,263 票	(9.6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續聘核數師：

主席表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任滿，惟合乎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主席動議：

### 第 3 項決議案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20,248,211 票	(100%)
反對：	0 票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股份回購 授權：

主席表示第一項特別事項是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百分之十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此事項的說明函件已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主席致各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主席稱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主席續稱，董事局如認為合乎公司利益，將會考慮回購股份。

主席動議通過下述普通決議案：

#### 第4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b)段之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購回(按股份購回守則之釋義)之所有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份』包括具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之證券。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20,225,611 票	(99.98%)
反對：	21,000 票	(0.0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發行及處理 額外股份的一 般性授權：

主席稱最後一項特別事項是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局新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的公司股份，發行量最多為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惟配發可以

全數收取現金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五。

主席稱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主席動議通過下述普通決議案：

#### 第 5 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b)段之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局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i)因供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但根據本決議案按此方式配發(或按此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全數收取現金之任何類別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五；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載於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

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09,720,376 票	(91.25%)
反對：	10,524,635 票	(8.7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會議結束及  
投票結果：**

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主席指示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

主席表示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公司網頁登載。隨附一份投票結果副本，作為本會議紀錄的一部份。

主席在結束會議前，感謝各股東出席。

由於再無其他事項討論，會議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結束。

**主席**